

吉林财经大学 2024 级硕士研究生入学指南

衷心祝贺您被吉林财经大学录取为 2024 级硕士研究生！

新生报到时间为 9 月 7 日，请新生同学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关注“吉财学工”官方微信，关注 2024 级新生报到有关通知。现将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传材料

7 月 4 日至 7 月 10 日，登录吉林财经大学学生内网，进入研究生平台完善个人信息，提交以下材料：

1. 身份证正反面。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可登录学信档案免费申请。（验证有效期设置为最长 6 个月）

<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

3. 毕业证扫描件。

4. 《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可登录学信档案免费申请。（验证有效期设置为最长 6 个月）

<https://my.chsi.com.cn/archive/index.jsp>

5. 学位证扫描件。

以上材料，须通过电脑端上传。

操作步骤：登录吉林财经大学官网 <https://www.jlufe.edu.cn>，点击右下方“学生内网”进行登录：账号为学号（可在录取通知书中查询），初始密码为 Jlcj@身份证后六位数字（身份证后面有“X”的，去掉“X”，取后六位数字）。登录学生内网后点击右下方“研究生平台”，在个人信息栏的“证件扫描信息管理”模块中上传材料。



吉林财经大学
门户 业务

暂无消息通知! 查看详情 < >

财大要闻

知道
扫描二维码
手机使用

流程中心

待办事宜 已办事宜 办结事宜 我的请求 抄送事宜
暂无数据

联系方式 密码设置 App下载

财大动态

财大要闻 信息公告 综合快讯 学术信息 每周工作安... 工作月报 会议纪要 党务公开

- 我校举行与吉林省人民医院签约仪式 **NEW** 2024-05-17
- 校领导带队赴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访企拓岗 **NEW** 2024-05-15
- 会计学院举办“创业奋斗‘职’在吉林”2024届毕业生专场招聘会 **NEW** 2024-05-15
- 学校召开校领导“访企拓岗”财会专场暨新时代财会类专业人才培养座谈会 **NEW** 2024-05-15
- “正大杯”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吉林赛区本科组选拔赛结束 **NEW** 2024-05-13

通知

快速访问

- 教学系统
- 研究生平台
- 图书馆系统
- 学工系统
- VPN
- ICP教学...
- 财务系统
- 预算系统
- 资产系统
- 一卡通
- 双创系统
- 学生内网
- 设置

日历日程

第 11 周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2	13	14	15	16	17	18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暂无

吉林财经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平台

首页 | 学籍 | 培养 | 学位 | 研工 | 其它 | 退出

快捷 搜索

个人信息

- 个人基本信息管理
- 学期注册信息管理
- 照片信息核对管理
- 证件扫描信息管理**
- 学校银行卡号变更
- 个人学籍异动申请
- 学业状态信息查询
- 延期毕业申请管理
- 申请电子在读证明
- 申请电子成绩单
- 下载电子证明材料

证件扫描信息管理

证件信息列表 共: 5 条

序号	证件名称	证件类别	上传
1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是
2	身份证	身份证	是
3	毕业证书	毕业证书	是
4	学位证书	学位证书	是
5	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是

二、学费及住宿费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学校相关收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新生在报到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第一学年学（宿）费缴纳。学费标准可查询 2024 年我校研究生招生章程相关规定；住宿费第一学年预计 700 元，第二第三学年预计 1200 元。

为方便新生缴纳学（宿）费，我校开通微信公众号缴费。关注吉林财经大学计划财务处的微信公众号。在微信中搜索“吉财财务”，或用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公众号后使用学号作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六位。

根据国家推行电子票据改革，学（宿）费发票全部实行电子化，待缴费成功后电子发票将发送到公众号学生缴费平台，注册公众号时请正确填写手机号码。



财务处联系电话：0431-84539091

三、组织关系接转

1. 党组织关系接转

2024 级研究生为中共党员或预备党员的，原则上需通过全国党员信息系统转入党组织关系。未开通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的，或全国党员信息系统联网未覆盖单位，需开具纸质版“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入学后，根据录取学院要求上交纸质介绍信和组织档案。

接收单位党组织抬头：中共吉林财经大学委员会

具体接收支部名称请联系所在学院，见下表：

学院党组织	联系电话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委员会	0431-8453932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委员会	0431-8453936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统计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0431-8453938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委员会	0431-84539562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0431-8453942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0431-84539475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委员会	0431-8453944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0431-8463958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委员会	0431-8453940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0431-8453934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0431-8453952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0431-8453950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0431-84539560
中共吉林财经大学应用数学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0431-84539540

需要注意的是，组织档案封面上需要标注清楚学生的录取学院，如“吉林财经大学 税务学院”。

2. 团组织关系接转

在“网上共青团 智慧团建”系统中直接转至录取学院，系统中可以找到录取学院的具体名称或直接输入录取学院名称，如“吉林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团员证需封存在学生档案中一并调档（也可自带），连同该生的转接介绍信自带到校。

校团委联系电话：0431-84539122

四、户口迁移

1. 2024 级研究生新生中户口已经在本市的新生、定向就业新生无需迁移户口；

2. 2024 级研究生新生中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户口仍在校的往届本科毕业生需报到后去安全保卫处转户口；

3. 上述两种情形之外的新生，可自愿迁移户口。迁移户口请注意以下事项：

(1) 迁移地址：吉林财经大学

(2) 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和身份证上姓名及录取通知书上姓名三者须完全一致，曾用名不能代替姓名使用，否则不能落户。户口迁移证须打印且字迹清晰，所有项目不得涂改，不得手写，涂改后盖章无效。“户口专用”公章须完整清晰；

(3) 需迁移户口的新生报到后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办理户口迁移，入学后一般不再受理学生个人迁移户口。办理户口迁移时需提交录取通知书复印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均为 A4 规格，录取通知书和身份证两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二寸白底免冠照片一张；在迁移证页面空白处标注上【父亲、母亲姓名、身份证号；学生本人身高、血型。（铅笔填写）】

安全保卫处（户籍管理）联系电话：0431-84539276

五、档案接转

全日制非定向新生入学时需提交全部学籍档案或人事档案原件。档案可由原单位于学生报到前转至所在学院或本人报到时提交，如果档案转递请务必用

EMS 方式邮寄。档案需密封完好且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不得私自拆启，已拆启档案不予接收。报到后 2 周内仍未转至我校的新生档案不予接收。调档函随录取通知书一同邮寄。

学校研招办不接收任何新生档案，为避免遗失，请按照各学院档案接收人信息进行邮寄。**请在档案袋上标明吉林财经大学××学院 2024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档案以及姓名和录取专业。**

非我校录取考生的档案不予接收。

档案接收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大街 3699 号吉林财经大学 XX 学院

邮编：130117

接收学院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0431-)	联系电话
经济学院	刘笛	84539437	13578869818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	李思赢	84539472	18643136008
税务学院	范令	84539323	18743198999
金融学院	毛浩良	84539362	13504406886
统计学院	张凯	84539380	15003243234
会计学院	赵黎光	84539480	13504413871
法学院	姚佳明	84539440	18643118622
马克思主义学院	魏泰龙	84539581	15500005595
外国语学院	郭妍	84539340	15568805263
新闻与传播学院	刘奕彤	84539567	18643060897
应用数学学院	赵南雅	84539342	15568887490

管理科学与信息工程学院	黄肖庆	84539383	13552911784
工商管理学院	韩童（企业管理）	84539419	15044081009
公共管理学院	葛格方（行政管理、 社会保障）	84539234	13500880615

六、其它

1. 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报到的，本人须来电（或来函）向所属学院请假，且须在8月28日-9月6日间与研招办联系提交请假相关材料。请假需有书面申请及请假证明，通过EMS邮寄至研招办，并将扫描件发至 yzb@jlufe.edu.cn，邮件主题标明录取专业+姓名+请假，申请中的本人签名须手写。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一周，请假超过两周不报到者或未请假者，视为自愿放弃入学资格。

2. 由于本人原因自愿放弃入学资格的，本人须下载填写《吉林财经大学研究生新生自愿放弃入学资格申明书》在8月28日-9月6日间，提交给所在学院（纸质版及电子版），学院签字盖章后于9月6日前报研招办。申明书中的申请人签名须手写。

3. 新生入学后，统一组织入学资格复查（录取资格、身体状况、政审等）和体检，发现不合格者，分别给予相应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若发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学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并上报省教育厅、教育部等上级管理部门。

七、联系电话

研招办：0431-84539140

培养科：0431-84539670

学位办：0431-84539149

学工处：0431-84539108



吉林财经大学官方微信公众号



研究生学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附件：吉林财经大学研究生新生自愿放弃入学资格申请书

吉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院

2024年7月4日